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變壓器、線圈及電力／電子／機械產品元件以及充電式電池產品。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2頁之綜合收益表及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中。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第95頁及第96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投資物業

年內，董事議決出售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8,000,000港元出售若干物業，由此增加之投資物業公平值1,000,000港元已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於年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董事議決出售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代價11,480,000港元出售若干物業。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權變動報表第45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達6,684,602港元，當中包括繳入盈餘70,911,124港元及累計虧損64,226,522港元。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乃可供分派。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於作出分派後將導致無法償還到期債項；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而低於其債項、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ian C Beazer先生(執行主席)

David H Clarke先生(執行副主席)

徐乃成先生(執行副主席)

黃希培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奕圖先生

吳正和先生

黃河清博士*

黃正順先生*

Henry W Lim先生*

何子剛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A)及111(B)條，張奕圖先生將予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餘各在任董事均繼續就任。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3條建議最佳常規，鑑於黃河清博士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十二年，故重選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提呈一項獨立之股東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股東須考慮載於本年報內董事會就重選黃博士之建議。除黃博士服務超過十二年外，董事會對黃博士誠實正直之為人、品格及獨立判斷，均感到滿意。彼乃獨立於管理層，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會嚴重影響彼進行獨立判斷。彼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頁。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重新委任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年，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之權益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惟Brian C Beazer先生及David H Clarke先生除外；兩人均為Jacuzzi Brands, Inc. (「Jacuzzi」)之董事兼股東，將須於為收購Jacuzzi於Spear & Jackson, Inc.之控股權益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購股權內之相關股份及公司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中期報告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百分比
Brian C Beazer先生	於一家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1)	136,827,775	24.56%
David H Clarke先生	於一家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2)	127,439,723	22.88%
徐乃成先生	於一家受控制公司之權益(附註3)	3,787,158	0.6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Brian C Beazer先生擁有50%股權之公司BC Beazer Asia Pte. Ltd.擁有。
2. 該等股份由GSB Holdings, Inc.擁有。David H Clarke先生於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中擁有61.4%股權，而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則擁有GSB Holdings,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徐乃成先生擁有100%股權之公司Strategic Planning Assets Limited擁有。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Brian C Beaz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31,053	5,031,053
David H Clarke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15,527	1,515,527
徐乃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62,106	9,062,106
		15,608,686	15,608,686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信託方式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名人股份外，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公司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擁有須予具報權益之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權益之百分比
Brian C Beazer先生	於一家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36,827,775	24.56%
David H Clarke先生	於一家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7,439,723	22.88%
Investor AB	於一家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4,836,000	13.43%
Asian Corporate Finance Fund, L.P.	於一家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5,000,400	11.67%

* 該等股份由Brian C Beazer先生擁有50%股權之公司BC Beazer Asia Pte Ltd.擁有。

** 該等股份由GSB Holdings, Inc.所擁有，而David H Clarke先生於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中擁有61.4%股權，而Great South Beach Improvement Co.則擁有GSB Holdings, Inc.之已發行股本全部權益。

*** 該等股份由Investor AB透過其於Investor (Guernsey) II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

**** 該等股份由Asian Corporate Finance Fund, L.P.透過其於Payawal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實益權益而間接持有。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乃指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有任何其他有關權益。

購股權及董事收購股份或公司債券之權利

(a)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採納行政人員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四年計劃」），主要目標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於一九九四年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任何時間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合資格參與者可按相等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於緊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之認購價及管理一九九四年計劃之委員會釐定之款額，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根據一九九四年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rian C Beazer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36	2,000,000	—	2,000,000
徐乃成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36	3,000,000	—	3,000,000
黃希培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0.36	1,000,000	(1,000,000)	—
			6,000,000	(1,000,000)	5,000,000

(b)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計劃」）獲採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合資格執行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可供認購之有關股份總額，不得多於在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5%。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一個管理二零零四年計劃之委員會釐定，並將介乎於下列規定數值：購股權不得低於(i)股份之面值，(ii)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而授出日必須為營業日，以及(iii)緊接授出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於刊發本報告日期，已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授出8,028,192份行使價為0.242港元之購股權，以及6,823,964份行使價為0.250港元之購股權，而有待歸屬，可於直至二零一四年前之任何時間行使。

於本財務期間根據二零零四年計劃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rian C Beazer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0.242	1,638,407	—	1,638,40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0.250	1,392,646	—	1,392,646
David H Clarke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0.242	819,204	—	819,20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0.250	696,323	—	696,323
徐乃成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0.242	3,276,814	—	3,276,814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0.250	2,785,292	—	2,785,292
黃希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辭任)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0.242	327,681	(327,681)	—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0.250	278,529	(278,529)	—
			11,214,896	(606,210)	10,608,686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0.242	2,621,448	(327,681)	2,293,767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0.250	2,228,232	(278,529)	1,949,703
			16,064,576	(1,212,420)	14,852,15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使本公司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公司債券獲益之任何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最大客戶及五大主要客戶之銷售，分別佔年內總銷售額之17%及47%。

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年內採購總值之4%及16%。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於上述披露之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以上所載之尚未行使但尚未歸屬購股權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可換股證券、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且於年內並無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買權，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Henry W Lim先生(主席)及黃河清博士，以及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執行主席Brian C Beazer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無投票權秘書。

公眾流通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得悉，於年內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擁有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流通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第23頁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BRIAN C BEAZER

香港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